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荣恩”）的通知，西藏荣恩因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，将其持有的我公司 30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湖州鲸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质押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西藏荣恩持有我公司 342,508,875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96%，此次股份质押后，其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66,2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9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6%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4 日